

金元顺安沅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10-31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送出日期：2025-11-01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沅泉债券 C	基金代码	019486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06-10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张海东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08-25
		证券从业日期	2001-07-01
	苏利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09-05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6-01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并按照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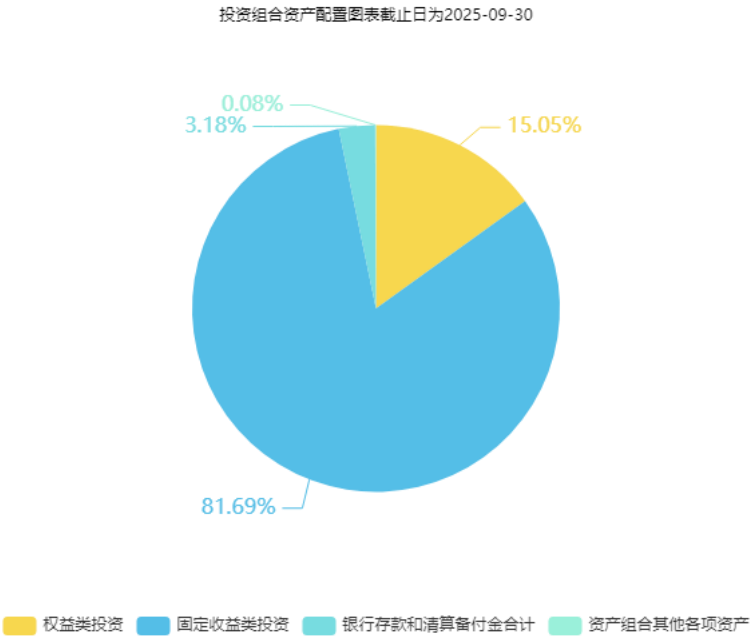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基础上，严格管理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型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

	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和存托凭证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资产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权证投资策略;6、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系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的投资基金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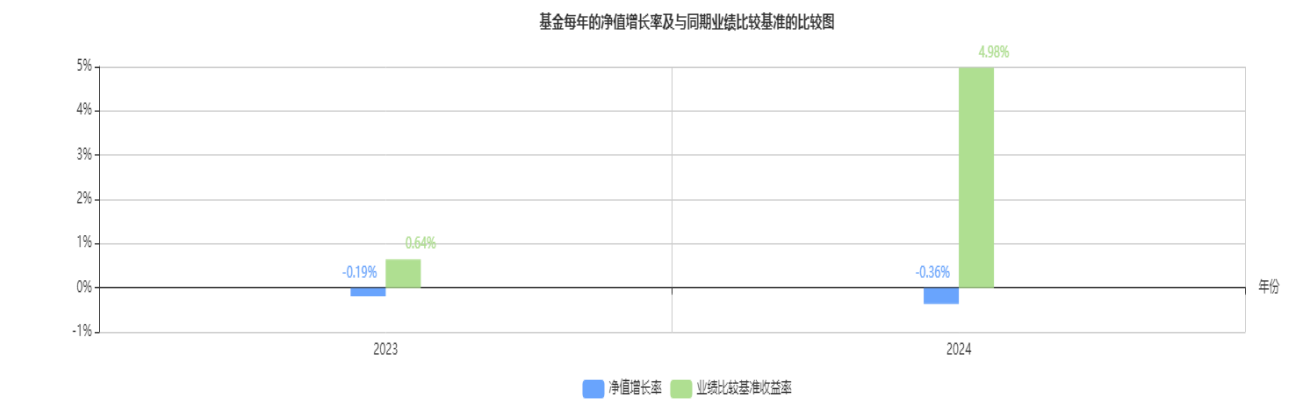
注: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金元顺安沅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 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 注：
- 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2、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3、2021 年 4 月，本产品修改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
 - 4、数据有效期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持有期限（N）	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 天	1.50%	
	N≥7 天	0.00%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5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为由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年金额为当年度预估年费用金额，非实际产生费用金额，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0.69%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是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实施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增值税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需承担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因个别债券违约所形成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也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同时由于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且各类材料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本基金可能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587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本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详见《基金合同》。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jysa99.com、客服电话：400-666-0666

- 1、《金元顺安沅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金元顺安沅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金元顺安沅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